

附件 1

复函

吉林市昌邑区农业农村局：

2025 年桦皮厂镇平安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函已经收悉，
我单位经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设计报价。

专此函复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日期：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